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61,231.63万元”调减为“不超过59,431.63万元”，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65,091,360股”调整为“不超过90,604,704股”。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内容。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合理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内容。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内容。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吴宇恩 李芸达 陆刚

2021年8月2日